

聲明

設立危機支援中心 全面回應性暴力受害人需要 無須東奔西跑尋求援助 減少制度造成之傷害

在處理性暴力事件的過程中，司法、醫療及社會服務三者環環緊扣，缺一不可。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發出的《對性暴力受害人之醫療及法律支援指引》，受害人的基本醫療支援是非常重要的，而醫療及司法服務（錄口供）應位於醫院或診所，指引認為在同一地點處理有關程序是最好的服務模式。

現時，大部分受害人需要在事發後奔走於不同部門（醫院、警察、法醫）自行尋求支援，不僅耗時過長，當事人還必須向不同人重複講述事件多達 5 至 7 次。如果受害人需要醫療協助，便需在 72 小時內要自行到醫院求助，接受緊急避孕服務及相關醫療跟進。如果受害人選擇報案，則需要到案發地點該區的警署報案，先在報案室講述案情，然後再轉交 CID 及 / 或重案組隊伍跟進，個案轉介到所屬隊伍後，受害人需再次覆述事件及錄取口供，如有需要，更要在稍後時間補充口供。錄取口供後，受害人會被安排到法醫中心接受法醫檢查，在法醫檢查時亦需要再次覆述事件。若受害人感到情緒受困，便需透過轉介或自行尋找合適的社會服務單位尋求輔導服務。

有部份性暴力個案除了在急症室進行身體檢查，還會錄取口供及/或法醫取證，雖然醫院表示會以多用途室作為受害人會面及進行醫療程序的地方，實際情況卻是，很多急症室都未能提供房間，故受害人只能在布簾後進行法醫檢查和錄口供，完全缺乏私隱、安全，實非為提供一站式服務的理想地點。為減少性暴力受害人在求助過程所遇到的傷害，協調各部門在「同一地方」為他們提供支援固然是重要的一環，而該地點亦應該是能保障私隱的，讓受害人獲得安全感。

立法會議員陳沛然在 12 月 12 日立法會大會就「要求政府在公營醫院內增設性暴力受害人及受虐兒童危機支援中心」動議辯論（[按此](#)見議案），風雨蘭支持這個議案，並對危機支援中心有以下訴求：

1. 分別在新界區、港島區及九龍區的 3 間公營醫院內各增設一間 24 小時危機支援中心，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一站式及全面的服務；
2. 危機支援中心能夠做到以受害人為中心，而非以專業人士為中心，即此中心為受害者提供「一站式」的危機後緊急服務，包括：醫療檢查和跟進、法醫取證、向警察舉報、錄取供詞（提供設施）、接受社工支援和輔導。服務必須及時、尊重他們的尊嚴、保障隱私、保密、不具有評判性；

3. 危機支援中心的設計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的《對性暴力受害人之醫療及法律支援指引》內設立的標準，應該是安全的、舒適的、安靜的、高私隱度；
4. 危機支援中心有專責隊伍處理性暴力個案，例如：有專責的個案主管和輔導員處理性暴力個案，而他們必需接受專業和專門的訓練，以提高他們在處理涉及性暴力個案的敏感度和技巧。
5. 中心人員認識不同殘疾類別的特性及需要，以保障不同殘疾類別的婦女（包括：肢體殘障、聽障、視障、智能障礙、精神病康復者及其他類別）能得到合切的支援及溝通；提供不同類型的無障礙資訊（如簡易圖文版、手語翻譯、點字），以及為聽障女性提供手語傳譯服務，協助處理聽障婦女案件。

因此，我們呼籲公眾支持議案及共同要求政府儘快設立危機支援中心，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全面的司法醫療服務。

發起團體：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風雨蘭

聯署團體：

香港女障協進會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新婦女協進會
同根社
青鳥
女青婦女事工部
香港職工會聯盟婦女事務委員會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成立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八日，是一所非牟利志願機構，一直支持性別平等並致力引起社會關注及政府正視性暴力問題，幫助性暴力倖存者爭取合理權益以及協助他們過一個有自信及尊嚴的人生。 (www.rainlily.org.hk)